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司法局		项目代码	2014075001000190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预算金额(元)	2,1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审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1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司法局，项目名称为普法经费，预算批复2,150,000元，实际支出2,147,051.8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99.86%，资金支出率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订阅《法制日报》，制作“七五”普法中期验收汇报片，广播电视台普法宣传栏目《法律天地》微信维护、运营、推广，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活动网上直播活动、普法艺术团演出、法治电影下乡巡回播放、线上普法宣传活动等普法宣传活动等。 项目存在项目资料不够齐全、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及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评价材料不完整，缺少部分项目合同材料。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原计划开展《中山画刊》理事协办单位宣传、中山广播电视台96.7频道《生活与法》栏目宣传等工作，但是资金明细等材料中反映出并未开展这部分工作，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调整手续材料不够齐全，且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方案有出入，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申报时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信息支撑不到位，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待提高。（2）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材料等不够齐全，仅提供了部分项目相关的请示及合同材料，缺少各类印刷服务支出项目的合同材料。 2.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司法局普法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预算批复2,150,000元，实际支出2,147,051.8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99.86%，资金支出率高，项目单位提供了大部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发票、审批手续等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支出。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没有反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仅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是没有提供项目预算申报时的预期目标加以对照，同时，对于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说明，如“为我市‘法治城市’创建营造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是定性说明，没有提炼出量化的数据，可考核性差，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2. 项目产出指标的设定不合理，针对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如“全市277个村（社区）获得省级示范村（社区）”等实际是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效益，没有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宣传活动次数、活动人数、媒体报道数等的佐证材料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1）加强项目申报时的前期调研和风险分析，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风险进行提前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按计划有序进行，降低项目调整的风险。（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以及维护记录等资料要保存齐全并及时归档。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要明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含义，设定正确的绩效指标，并补充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2. 设定的各类绩效指标要尽量量化，根据各项指标内容提炼出量化的指标值，提高其可考核性，作为多年开展的工作，建议设定动态的对比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3. 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出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
评审组：王荣猷、张馨之、黄金波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